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同意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本次调整是公司基于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总投资金额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该项目达产后的产能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2024年8月14日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4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2	宏昌电子	2024/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24年8月12日下午16:00前将有关证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20-82266156转4212、4211

4、联系传真:020-82266645

5、联系人:李俊妮　陈义华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574,4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4.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8,299,971.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5,387.1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76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3月末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5.00	50,414.46	42,948.12	85.19%
2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9.00	30,000.00	4,826.67	16.09%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33.00	35,000.00	5,272.89	15.07%
合计			170,157.00	115,414.46	53,047.68	45.96%

三、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情况

目前公司三个募投项目均按照规划建设进度正常施工,“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预计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和“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预计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建设进度较快,截至2024年3月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已达到85.19%,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项目总投资缺口较大,为优先保障“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的顺利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下,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增减金额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5.00	50,414.46	63,277.75	12,863.29
2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9.00	30,000.00	17,136.71	-12,863.29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33.00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170,157.00	115,414.46	115,414.46	-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总投资金额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该项目达产后的产能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公司基于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总投资金额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该项目达产后的产能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4-02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1,491,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马忠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王守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杨宪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马忠峙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高建国先生、姜耀辉先生,总会计师李国良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雪妤	1,161,491,020	1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刘雪妤	21,228,899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晓峰、武立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暨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琼药监药产F2024058),认定本次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原料药(醋酸曲普瑞林);原料药二车间,多肽原料药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本次检查通过后,公司相应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原料药(醋酸曲普瑞林);原料药二车间,多肽原料药生产线

检查日期:2024年4月24日-6月19日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情况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变更的事项为:该企业的生产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原料药二车间多肽原料药(醋酸曲普瑞林)生产线已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琼药监药产F2024058。其他内容不变。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21224491XG

法定代表人:王成栋

企业负责人:LI JIANMING

质量负责人:李媛

许可证编号:琼20150028

分类码:AhBhChDh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5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原料药(胸腺法新,艾塞那肽,比伐芦定、依替巴肽、胸腺五肽、生长抑素、醋酸曲普瑞林、醋酸奥曲肽、加压素、硼替佐米***),冻干粉针剂(三车间、四车间),小容量注射剂(含卡式),大容量注射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及《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表明公司原料药(醋酸曲普瑞林)及相关生产线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499.1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9.06%,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汇总如下:

业务类型	2024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万元)1	2024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万元)
公共装修	27,394.76	148,062.04	10,841.48
住宅装修	0.00	55,596.74	0.00
设计业务	448.60	5,950.74	0.00
园林市政	6,503.89	41,544.08	6,896.74
合计	34,347.26	251,153.60	17,738.22

注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明确从事装修装饰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思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8,636,9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58%,艾思睿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1.22%。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艾思睿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质日	质权人
艾思睿	是	2,646,000	1.16%	0.41%	2022/12/02	2024/07/26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艾思睿	是	1,526,000	0.67%	0.24%	2023/08/24	2024/07/26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注: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质押总股数由298万股调整为417.2万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艾思睿	是	2,800,000	否	否	2024/07/25	2025/07/2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22%	0.44%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艾思睿	228,636,979	35.58%	4,172,000	2,800,000	1.22%	0.44%	2,800,000	0	225,836,979	0
合计	228,636,979	35.58%	4,172,000	2,800,000	1.22%	0.44%	2,800,000	0	225,836,979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艾思睿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分红等。

2、控股股东艾思睿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艾思睿具备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治理稳定性造成影响。本次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56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3%。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342.24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58.32万股)。回购金额合计14,513,784.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3,860,939股减少至349,855,339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对前述1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69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四)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青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六)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64.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3月29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4.9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43,999,939股增加至352,648,939股。

(八)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1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156.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十一)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0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名,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96,96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2,648,939股减少至352,450,939股。

(十二)2022年12月22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52.3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52,450,939股增加至353,973,939股,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十三)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四)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十六)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2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48,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65,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43,91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3,973,939股减少至353,860,939股。

(十七)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八)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